

# 114 年度<sup>1</sup>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對象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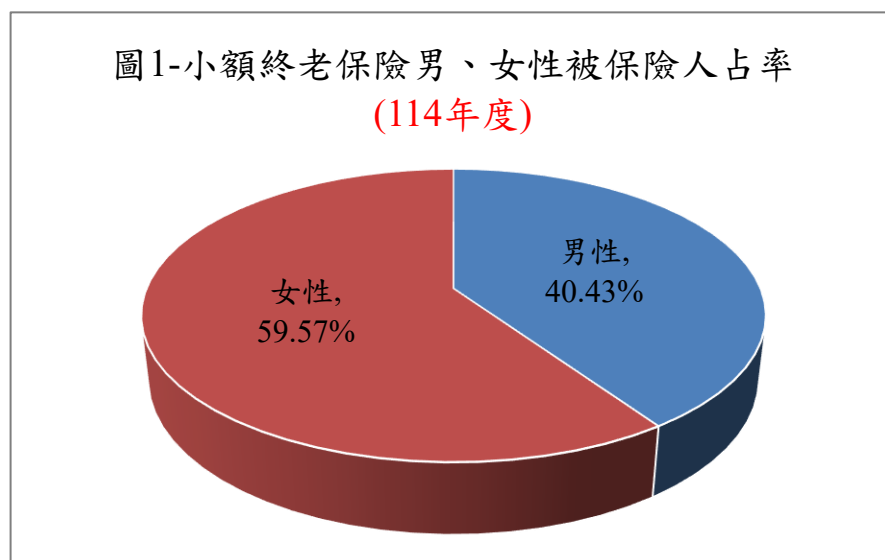
## 性別、年齡、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之交叉分析

### 一、前言

截至 114 年 12 月底（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），壽險業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達 1,296,239 件，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、年齡及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，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。

### 二、性別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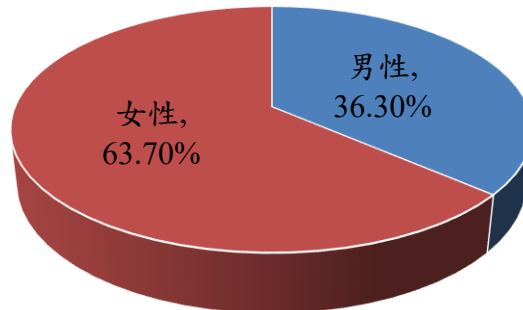
在整體有效契約中（共 1,296,239 件），男性被保險人占 40.43%、女性被保險人占 59.57%（圖 1），顯示女性對於小額終老保險之需求高於男性，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，故相對重視壽險保障規劃有關。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（為自己投保）（共 944,926 件，占整體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之 72.90%<sup>2</sup>）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，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36.30%及 63.70%（圖 2），可進一步支持前述女性相對重視壽險保障規劃之推論。



<sup>1</sup> 114 年度：係指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<sup>2</sup> 114 年度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中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343,051+601,875=944,926 件，占整體小額終老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 $944,926/1,296,239=72.90\%$

圖2-小額終老保險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 
(以要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  
進行統計)  
(114年度)



### 三、年齡分佈

進一步分析年齡對於小額終老保險需求之影響，可以發現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60 歲至 69 歲，其中，男性被保險人占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19.87%，女性被保險人占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6.42%（圖 3）。可能與小額終老保險之商品設計初衷（原則免體檢、無次標準體費率、保費較傳統壽險便宜）係為滿足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有關。

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（圖 4），被保險人之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60 歲至 69 歲，其中，男性被保險人占總被保險人人數上升至 22.50%，女性被保險人占總被保險人人數上升至 28.82%。另，0 歲到 19 歲之被保險人占率相較其他年齡層低之原因，主要與 19 歲以下之被保險人多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有關。

圖3-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相較去年同期  
占率變動情形(114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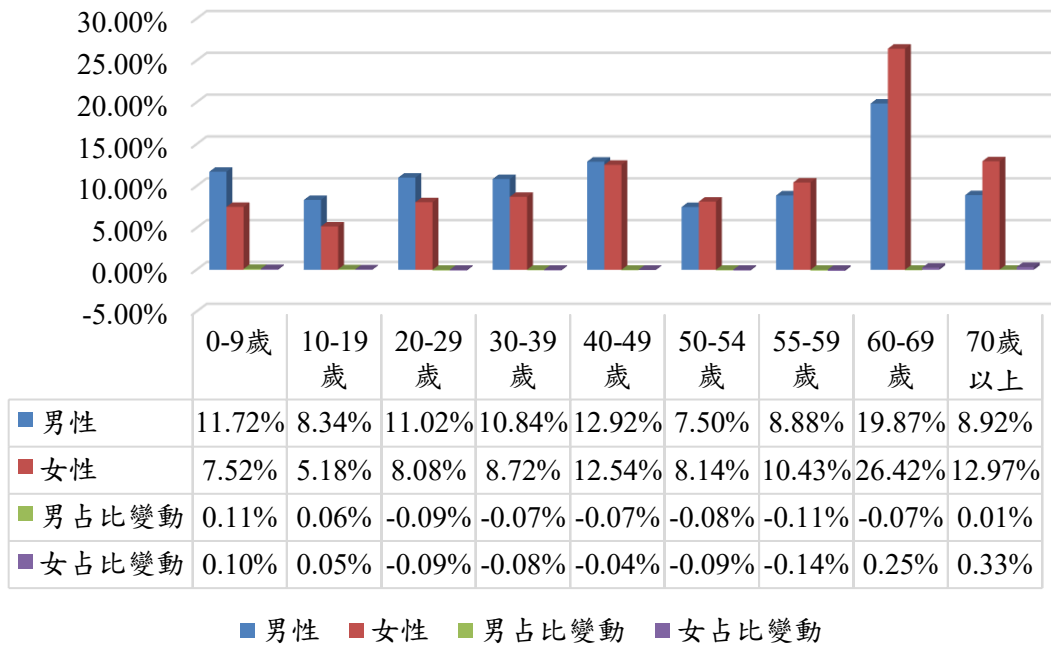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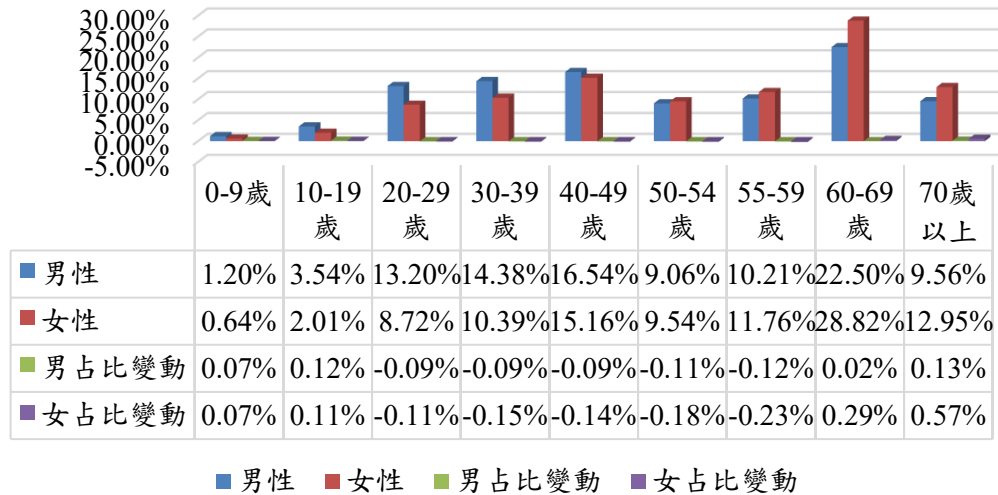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相較去年同期  
占率變動情形(以要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  
統計)  
(114年度)



#### 四、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

以總人口數為分母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（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）為分子，則男、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4.27%與 6.81%，而整體投保率為 5.56%。

再以小額終老保險之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，就六直轄市而言（圖 5），新北市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首，分別為 81,154 件及 136,457 件，臺北市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末，分別為 34,959 件及 59,082 件；如以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則以高雄市為最高，投保率分別為 5.71%及 9.13%，仍以臺北市為最低，投保率分別為 3.04%及 4.58%（圖 6）；如將男、女性合併計算，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仍以高雄市為最高、臺北市為最低，投保率分別為 7.46%、3.85%（圖 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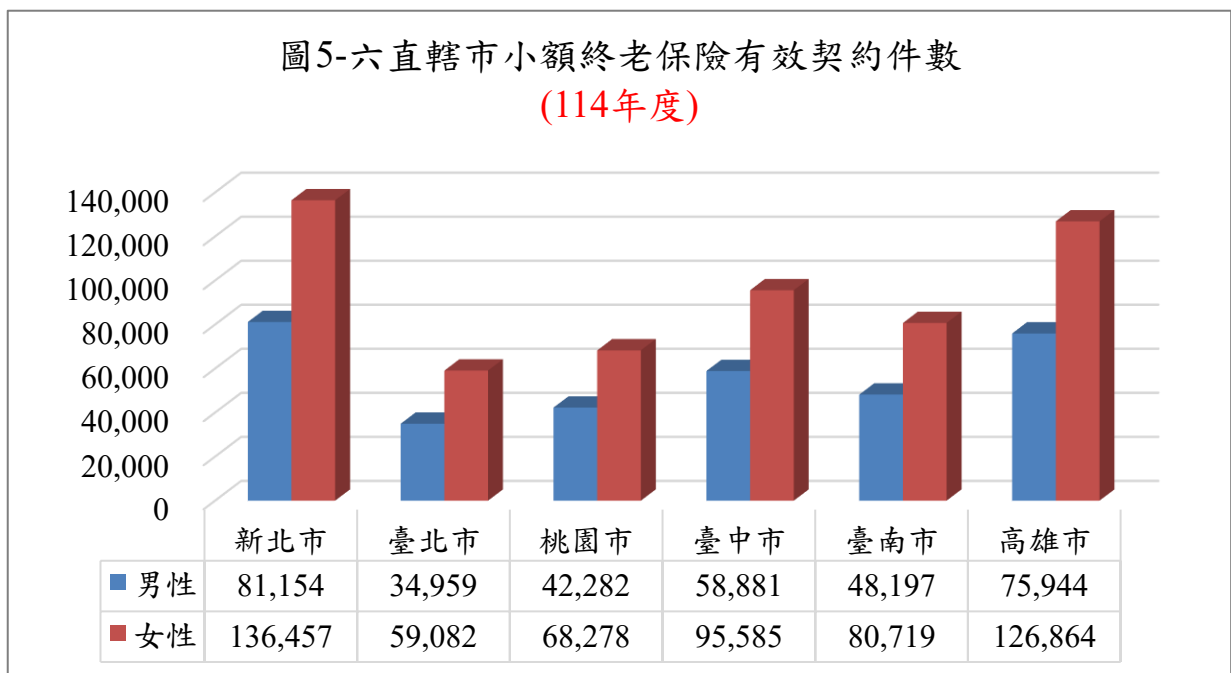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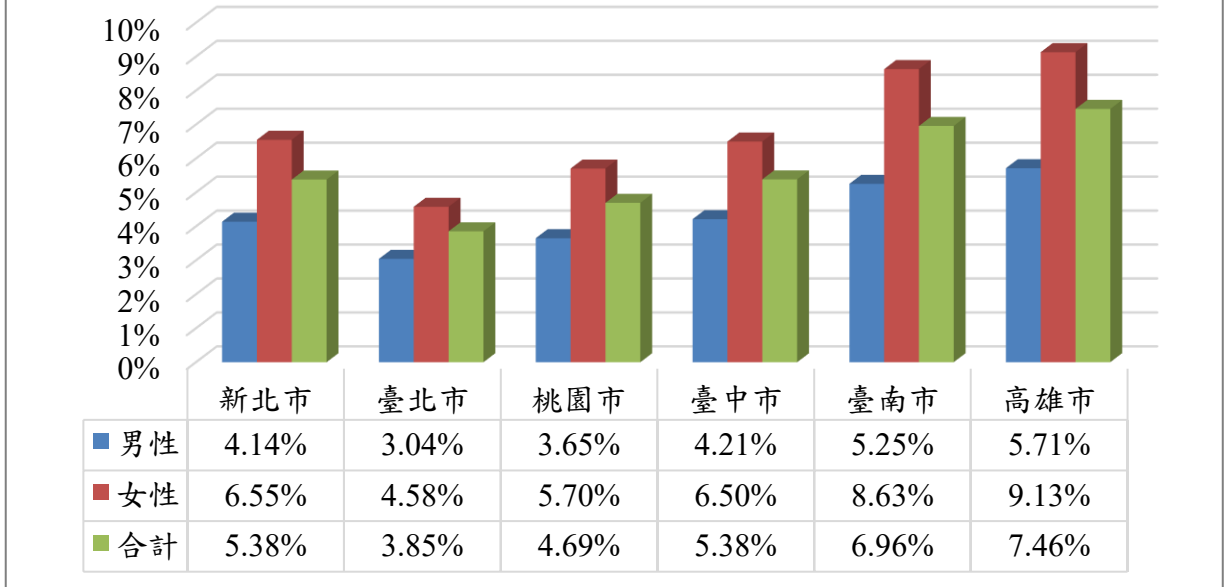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-六直轄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(114年度)



就其餘十六縣市而言（圖7），彰化縣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十六縣市之首，分別為 28,696 件及 46,835 件，連江縣則居於末位；如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縣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男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為嘉義市（5.72%），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為嘉義縣（9.22%），金門縣則居於末位，如將男、女性合併計算，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投保率最高之縣市為嘉義市（7.45%），金門縣（1.78%）則居於末位。

圖7-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(114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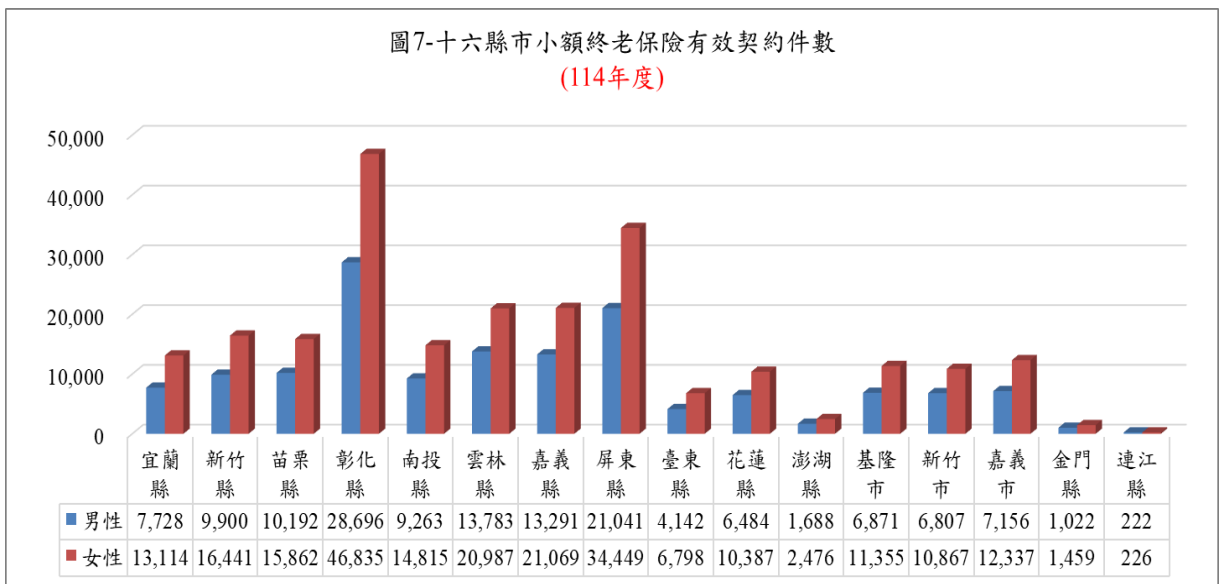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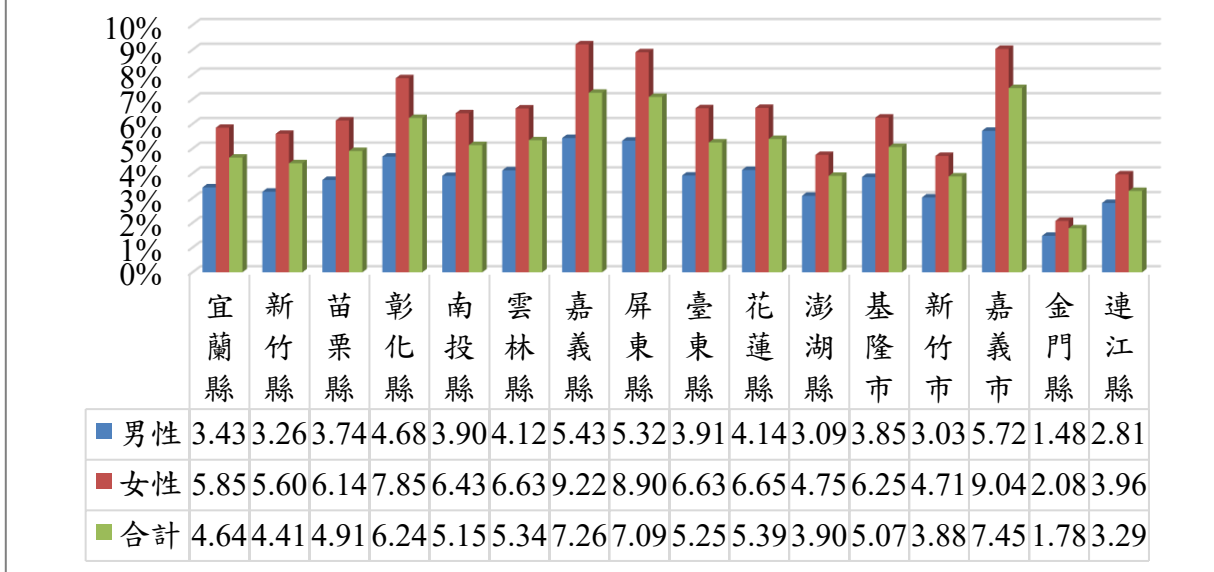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-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  
(114年度) 單位：%



## 五、結論

截至 114 年 12 月底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數達 1,296,239 件，較去年同期(1,186,437 件)增加 109,802 件，年增率 9.25%，整體有效契約件數持續成長。圖 1 與圖 2 顯示，小額終老保險之女性被保險人占比顯著高於男性，尤以「要保人即被保險人」類型中女性占比更為明顯，此一現象可能與女性平均壽命較長、對長期保障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。

圖 3 與圖 4 顯示，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60 至 69 歲，顯示商品設計（如「免體檢」、「無次標準體費率」及「低保費」特性）對於降低高齡族群投保障礙具有一定成效，有助回應其基本保障需求。另該年齡層亦為政策推動重點對象，兩者相互作用，使其成為主要投保族群。

六都部分，圖 5 與圖 6 顯示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以新北市最多，投保率則以高雄市最高，臺北市則於兩項指標皆居末位。根據主計處近年統計資料，臺北市為六都中平均所得與每人可支配所得最高者，因此，民眾可能傾向選擇保障額度更高或具投資性質之保險商品，對小額終老保險需求相對較低。新北市作為人口規模最大之直轄市，涵蓋多元社經背景族群，對價格親民、設計簡單的商品接受度較高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因而較高。高雄市於投保率居六都之首，除高齡人口占比較高（依據內政部人

口統計，114 年 12 月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20.79%，高於全國平均 20.06%）外，可能與長者對身後保障與失能風險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，對於「免體檢」、「無次標準體費率」與「低保費」的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特性之接受度相對較高，進而推升整體投保率。

非六都部分，圖 8 顯示，嘉義市與嘉義縣投保率表現相對較高，金門縣則明顯偏低。除人口規模差異外，保險通路可近性、業者經營深度及宣導資源配置等，皆為可能影響地區投保表現之重要因素。

台灣已於 114 年底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利用商業保險政策來增進國人的基本保障實為發展的趨勢。為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，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，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「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」，將小額終老保險之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新臺幣(下同)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，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三件放寬為四件，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又為鼓勵保險業觸及從未投保小額終老保險之對象，已修正相關表揚辦法，於 113 年度新增普及保障獎項，針對辦理小額終老保險被保險人為初次投保(業界通算)之承保人數最多之前三名公司頒獎表揚。114 年推動修正保險法，並於 6 月 20 日依法公告符合本會所訂定「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」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屬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，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另金管會已建置「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」，提供民眾網路投保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便利管道。並持續督導產、壽險公會(含保險業)及保發中心辦理小額終老保險相關宣導活動，該等單位除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外，亦於網站、臉書專頁及 YouTube 等多元平台以貼文、影片及發布新聞稿等多種型式，向民眾宣導小額終老保險知識。有助於縮減地區間保險服務接觸落差，並提升民眾對小額終老保險之認知與可及性，進一步擴大基本保險保障覆蓋範圍，朝實現普惠金融目標邁進。